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837號

原告 楊琇雯

被告 李仁智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
現借提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北分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696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志峯
法官 沈威宏
法官 吳子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